

证券代码：430589 证券简称：银河激光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苏州银河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3月9日
- 会议召开地点：江苏银河激光科技有限公司（淮安市迎宾大道31号）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通讯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2月27日以邮件和短信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高波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苏州银河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拟将公司原聘请的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更换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议案内容：

兹定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下午 2 点在江苏银河激光科技有限公司（江苏省淮安市迎宾大道 31 号），以现场+通讯会议形式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尚需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公司另行发布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关于公司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结合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情况，提出公司2023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如下：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方	预计发生额
销售商品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江苏省瑞达包装有限公司	750 万元
销售商品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	150 万元
销售商品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江苏省瑞丰盐业有限公司	50 万元

在预计的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内，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

2.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高波、许文军、陈景辉、王雁回避。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苏州银河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苏州银河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9 日